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Department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aoyuan

# 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 設置及管理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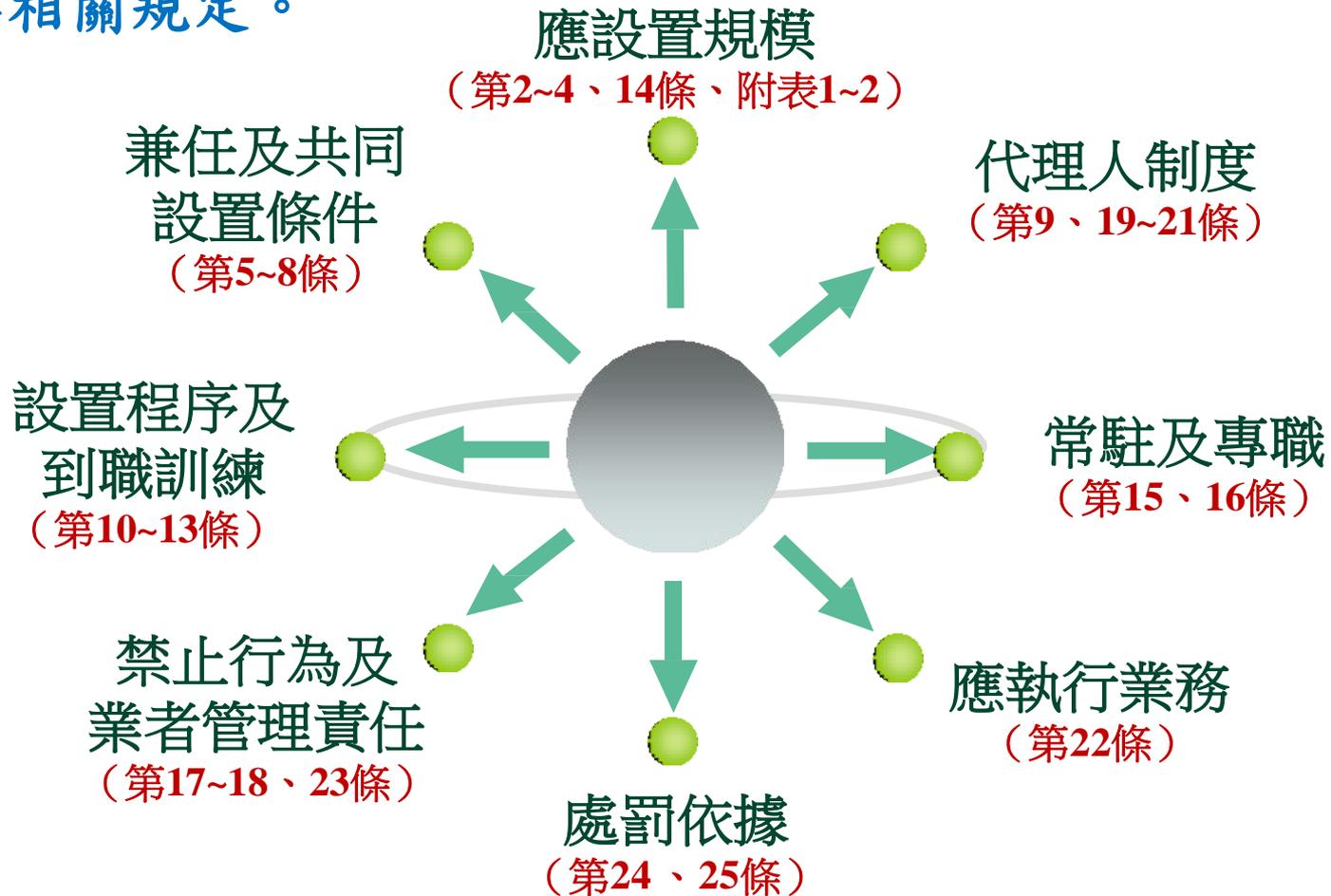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105年9月

# 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 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

# 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

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共計**28**條。明定專責人兼任及專責人員常駐、專職、事前設置代理人及執行業務等相關規定。



# 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

## 一、專責單位、人員之設置規模（第1~4、14條、附表1~2）

法源依據

水污染防治法 第21條第2項

專責人員之資格

分為 甲級 及 乙級，應由取得中央主管機關訓練合格證書者擔任

應設置等級  
規模條件

應依附表1~2之 許可核准廢（污）水產生量及原水未經處理前所有害物質超過放流水標準或經處停工而申請復工之條件設置專責單位或人員（服務戶數500戶以下社區，免設置）

專責單位員額

至少 2名甲級（其中1人擔任單位主管）+ 1名乙級

變更調整所定  
規模時設置期限

因主管機關變更或調整應設置規模或條件，致 需提升專責設置等級或增加員額時，應於 1年內 完成核定設置

# 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

## 二、專責人員兼任及共同設置之條件（第5~8條）

專責單位 合併設置

在同一處所內，得與其依法設置之空氣污染防制專責單位合併設置，且人員得互兼

專責人員 同時兼任

在同一處所內，得同時兼任其他類符合資格之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

一定規模以下  
負責人得兼任

事業或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員工人數50人以下者，負責人得兼任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



負責人係指水措計畫或許可證（文件）登記之負責人或授權之代理人，員工人數超過50人且負責人已兼任專責人員者，應於本辦法施行後6個月內，重新申請核定設置

共同設置

共同設置廢（污）水處理設施者，得依合併之規模與條件以設置級別最高者認定，共同設置專責單位或人員

# 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

## 三、代理人制度-事前設置（第9條）

避免專責人員因故未能執行業務或離職、異動等因素，致無適當人員執行環保業務，明定事前設置代理人規定

### 設置員額

- 1.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原則上應設置**1名**代理人
- 2.應設置專責單位或負責人兼任專責人員者，應至少設置**2名**代理人



代理人更動時，應於更動日起**15日內**重新申請核定設置

### 扣減代理人

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之員額超過依規定應設置之員額者，得扣減同一級別代理人之人數

### 代理人資格

代理人應具有參加同一級別以上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之訓練資格

# 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

## 三、代理人制度-甲級代理人資格

級別	參訓學員應於參訓之前具備下列資格之一（注意：應具備學、經歷後，始得參訓）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管理辦法第3條
甲級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	一、領有本國環境工程、化學工程、土木工程、衛生工程、電機工程、機械工程、水利工程、工業安全、工礦衛生、應用地質技師證書。
	二、領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之理、工、農、醫各學系研究所碩士以上學位證書。
	三、領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之環境工程、環境科學、公害防治或環境保護相關學系學士學位證書。
	四、領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之理、工、農、醫各學系非屬前款之學士學位證書後，並具1年以上主管機關列管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從事水污染防治及處理操作實務之工作經驗，且有證明文件。
	五、領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學校之環境工程、環境科學、公害防治或環境保護相關學科副學士學位證書後，並具1年以上主管機關列管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從事水污染防治及處理操作實務之工作經驗，且有證明文件。
	六、領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學校非屬前款之理、工、農、醫各學科副學士學位證書後，並具2年以上主管機關列管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從事水污染防治及處理操作實務之工作經驗，且有證明文件。
	七、經主管機關列管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所推薦其從業人員或負責人，並具3年以上從事水污染防治及處理操作實務之工作經驗，且有證明文件。
	八、領有乙級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合格證書後，並具有2年以上主管機關列管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從事水污染防治及處理操作實務之工作經驗，且有證明文件或符合第1款至第3款規定。

# 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

## 三、代理人制度-乙級代理人資格

級別	參訓學員應於參訓之前具備下列資格之一（注意：應具備學、經歷後，始得參訓）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管理辦法第4條
乙級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	一、領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之環境工程、環境科學、公害防治或環境保護相關學科副學士以上學位證書。
	二、領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之理、工、農、醫各學科非屬前款之副學士以上學位證書。
	三、領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之工業、農業、水產類科畢業證書後，並具1年以上主管機關列管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從事水污染防治及處理操作實務之工作經驗，且有證明文件。
	四、領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並具2年以上主管機關列管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從事水污染防治及處理操作實務之工作經驗，且有證明文件。 工作經驗證明文件格式可至環訓所網站下載，網址： <a href="http://www.epa.gov.tw/training">www.epa.gov.tw/training</a> 。
	五、經主管機關列管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所推薦其從業人員或負責人，並具1年以上從事水污染防治及處理操作實務之工作經驗，且有證明文件。

# 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

## 三、代理人制度-代理報備與重新設置（第19~21條）

書面/  
桃園e  
指通報備

專責人員因故未能執行業務或離職、異動，應即由設置之代理人代理執行應辦理之業務，事業應於期限內報備及完成設置

應報備情形	報備期限	代理期限	完成專責設置期限
因故未能執行業務連續達15日	15日內	3個月(經核准得延長至6個月)	代理期限屆滿前15日
離職、異動	15日內	3個月	代理期限屆滿前15日

★專責人員應於離職、異動日起30日內以書面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專責人員異動:指調離原廠址，或仍於原廠址惟未擔任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

緩衝期間  
因應做法

已核定設置專責者，應於施行後6個月內設置代理人。  
期間專責因故未能執行業務或離職、異動時，應即指定具同等級參訓資格或熟悉廢水處理操作人員代理。

因故未能執行業務連續達15日以上，或離職、異動情形發生時，應於15日內報備；並於30日內設置代理人。

# 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

## 四、設置程序及到職訓練（第10~13條）

### 應檢具文件

設置申請書+專責合格證書+代理人具參訓資格學(經)歷證明+專責及代理人同意查詢勞健保資料同意書

### 申請方式

除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得以書面申請者外，自指定日起採網路方式辦理。

### 由委任代操作派任

得以委任之代操作營運機構派任具資格之人員，依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定設置為專責人員或代理人。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仍應負本辦法所定管理之責。

# 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

## 四、設置程序及到職訓練（第10~13條）

為強化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之品質，明定到職訓練規定及新設廠應由具設置經驗之專責人員擔任，以使設置之專責人員具確實執行業務能力。

### 到職訓練

- 專責人員取得合格證書後連續3年以上未設置為廢水處理專責者，應於到職6個月內完成到職訓練
-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於6個月屆滿後15日內，檢具完成訓練證明報備。



- 未於規定期限完成到職訓練或報備者，應廢止其設置核定，並應於15日內重新申請核定設置。
- 重新申請核定設置，不得再聘僱取得合格證書後連續3年以上未經核准設置為廢水處理專責者。

### 新設廠規定

- 新設立第1次申請設置者，不得聘僱取得廢水處理專責人員證書後，連續3年以上未經設置為廢水處理專責者。

# 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

## 五、專責人員常駐及專職之規定（第15、16條）

為提升專責人員品質，明定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應常駐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其請假之規定，以利實務查核

常駐之規定

- 於勞動基準法所定工作時間內常駐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

因故未能常駐應請假

- 應備有請假紀錄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以備查閱

不適任條件

- 專責人員於勞基法所定休息、休假外，半年內累積超過30日未到職，或經查獲1年內3次以上未請假，不得再繼續設置為該業者之專責人員
- 業者應於事實發生後30日內重新申請核定設置

開班資訊 個人報名查詢 訓練簡章 測驗查詢 證照申請 訓練練習題 常見問與答

現在位置：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 環保證照訓練 > 開班資訊

## 開班資訊

報名相關Q&A：

[報名參訓流程](#)

[測驗流程](#)

[領證程序](#)

- 空污專責人員
- 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
- 廢棄物處理專業技術人員
- 廢棄物清除專業技術人員
- 毒化物專責人員
- 環藥技術人員
- 病媒防治人員
- 行車型態及情轉狀態檢查人員
- 排放控制系統及情轉狀態檢查人員
- 目測檢查人員
- 柴油車排放煙度測定人員
- 機動車輛噪音檢查人員
- 汽油車油箱、化油器蒸發氣檢驗人員
- 公私場所儀器檢查人員
- 加油站油氣回收設施檢測人員
- 公私場所噪音狀況檢查或鑑定人員
- 土壤污染評估調查人員
- 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
- 各類環保專責(技術)人員到職訓練

[查詢](#)

開班資訊 個人報名查詢 訓練簡章 測驗查詢 證照申請 訓練練習題 常見問與答

現在位置：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 環保證照訓練 > 開班資訊

## 開班資訊

## 開課訊息

「每班期人數40名，以書面報名資料送達訓練機構，並完成繳費程序者為準。缺額時直接辦理延招。訓練機構一經開辦，即須重新報名；書面資料如未於開課前一週內送達訓練機構，則需重新報名。」

班別名稱	期別	上課地點	辦理單位	課程表	預定開班日期	聯絡電話	承辦人員	報名人數	狀態
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到職訓練	10514	成功大學	成功大學		105.11.05-105.12.03	06-2757575#65800	黃麗晴	2	<a href="#">報名</a>

[重新查詢](#)

# 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

## 五、專責人員常駐及專職之規定（第15、16條）

為強化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應致力於環保業務，明定專責人員應為專職之規模條件，以強化專責管理

專職之規定



不得兼任環保法規以外其他法規所定專責（任）人員或從事其他與污染防治無關之工作。



■ 其他與污染防治無關之工作:指未同時擔任其他正職之業務。(如會計、人事、警衛...等。)

應至少一人  
專職之規模



- 應設置專責單位者
- 公共、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
- 2,000戶以上社區污水下水道系統
- 員工人數500人以上之事業
- 3年內有情節重大經處停工而申請復工者

# 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

## 六、禁止行為及業者管理責任（第17~18、23條）

### 專責與代理人 禁止行為

專責人員或代理人，不得有故意繞流排放、非法稀釋行為、重複設置、虛偽設置或不實申報之情事。

### 業者 管理責任

一、應令專責人員或代理人符合下列規定：

- 依規定常駐及專職負責所定業務
- 備有請假紀錄簿，供專責填寫及保存至少3年。
- 監督執行所定業務，不得有故意繞流排放、非法稀釋行為、重複設置、虛偽設置或不實申報之情事。

二、不得妨礙、禁止專責人員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在職訓練。

# 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

## 七、專責人員應執行業務（第22條）

除協助釐定廢（污）水收集、處理及改善，訂定故障應變計畫及緊急措施外，並應執行：

申請申報  
相關業務

廢(污)水  
操作管理

管線及放  
流口管理

水質檢測  
管理

- 協助辦理許可變更、展延之申請
- 協助辦理水措及污泥處理改善計畫之申請
- 依規定填具檢測申報資料，並簽章確認
- 依許可內容操作（或監督代操作）處理設施
- 簽章確認處理設施維修保養
- 簽章確認CWMS設施正常連線
- 簽章確認重要參數及水電藥泥讀數記錄及每月統計
- 監督巡檢收集、處理、排放管線，異常應告知業者，並簽章確認
- 監督放流口進出通暢及座標正確，並簽章確認
- 監督放流口流量計正常及校正，並簽章確認
- 監督檢驗測定機構依規定採樣
- 主動向業者告知放流水水質檢測結果及其適法性

# 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

## 八、處罰之依據-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第24條）：依本法第48條第3項處罰

違反條文	違反內容
第3條第1項	未依規定設置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
第7條第3項	50人以上員工負責人已兼任專責人員，未依規定重新申請核定設置
第9條第4項	代理人更動未於規定期限內重新申請核定設置
第12條第2項	未依規定檢具專責人員完成到職訓練之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報備
第12條第3項	專責未依規定完成到職訓練者，未依規定重新申請核定設置
第14條	附表一有調整致業者須提升專責層級時，未於1年內申請核定設置
第16條第2項	不得再繼續聘僱原專責，未依規定重新申請核定設置
第18條第1項	專責人員違反第15條規定有兼任或從事其他與污染防治無關工作
第18條第2項	未備有請假紀錄簿（單），或請假紀錄簿（單）未保存3年
第18條第3項	蓄意支使專責或代理人違反第17條規定，或未執行所定業務
第19至21條	未依規定執行本辦法代理制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或完成核定設置
第23條	妨礙、禁止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參加與其業務有關之在職訓練

# 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

## 八、處罰之依據-專責人員（第25條）：依本法第48條第4項處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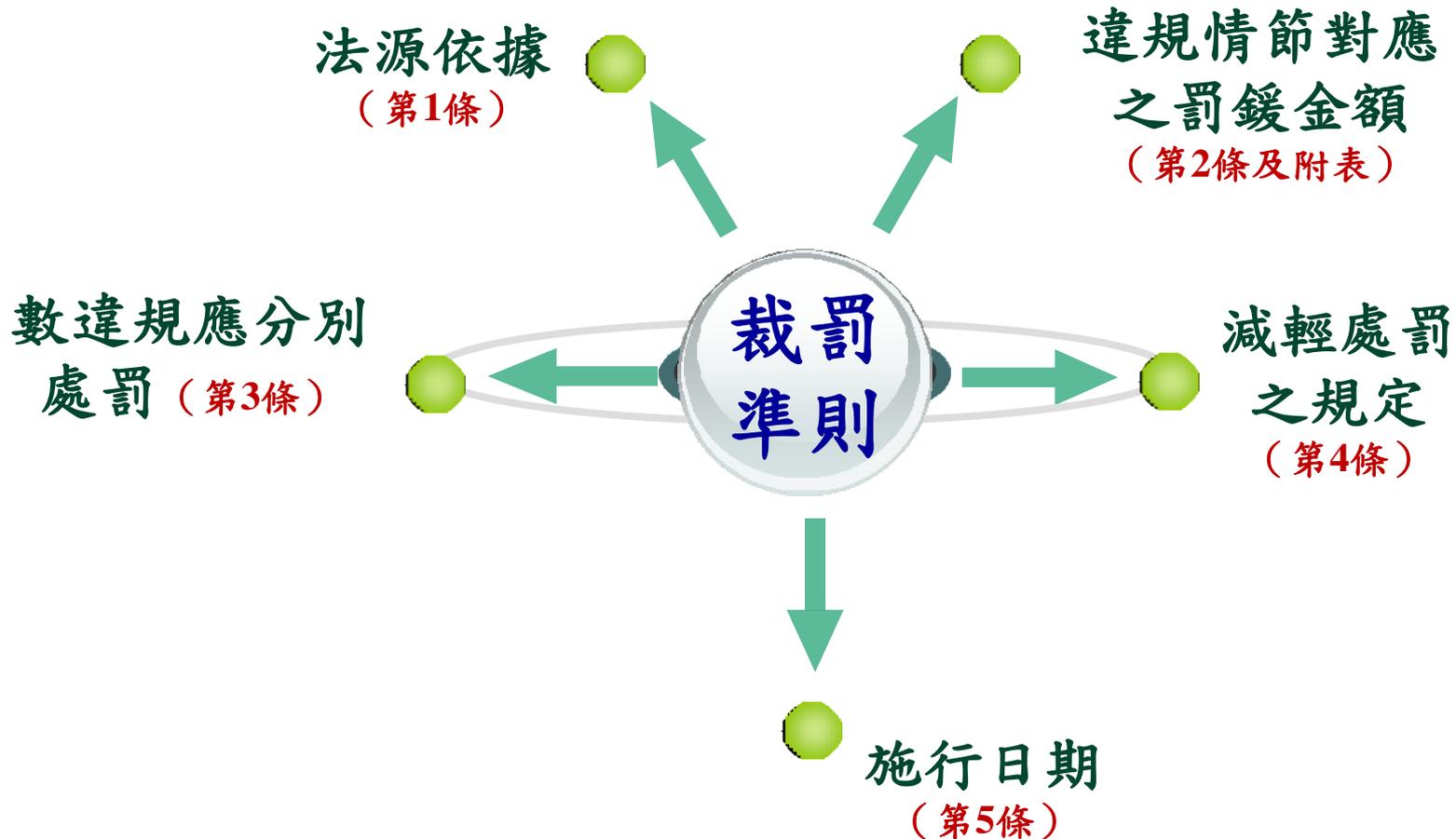
違反條文		違反內容
第15條第1項及第16條第1項		1年內2次以上未依規定常駐且未依規定備有請假記錄或證明文件
第17條第1款		故意繞流排放或非法稀釋
第17條第2款		同一時間設置於不同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
第17條第3款		使他人利用其名義虛偽設置
第17條第4款		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報不實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
第22條	第2款第3目	1年內2次以上未依規定填具檢測申報資料，並簽章確認
	第3款第4目或第5目	1年內2次以上未依規定之廢（污）水操作管理事項執行業務
	第5款第1目	要求委託之檢驗測定機構採樣人員違反採樣方法，採取定期檢測申報之水樣



- 1年內，指本辦法施行後之違規行為，自違規之日起，往前回溯至365日止。

# 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

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草案）共計**5**條，主要要點如下：



# 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

## 一、專責人員違規情節對應之罰鍰金額

10萬元

法源依據

水污染防治法第66條之1

應處罰鍰額度

專責人員違反管理辦法，除依附表所列情事裁處外，應審酌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

依專責應盡義務且屬未依法執行將影響處理操作之具可責性業務訂定

違規情節	罰鍰金額 (新臺幣)	加重違 規情節	加重罰鍰金額 (新臺幣)
一、1年內2次以上未依規定常駐且未請假	1萬元	1年內增加 違規1次	加計1萬元，其加 計以2萬元為限
二、故意繞流排放或非法稀釋			
(一) 由未經核准登記之放流口繞流排放	5-10萬元	-	-
(二) 由核准登記之放流口排放，但有放流水 超 標5倍以上，或其pH小於2或大於11	5-8萬元	-	-
(三) 取得貯留許可者，其排放水質有超標5 倍以 上，或其pH小於2或大於11之情形	5-8萬元	-	-
(四)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屬繞流排放之情事	4-6萬元	-	-
(五) 有非法稀釋之情事	3-5萬元	-	-

# 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

## 一、專責人員違規情節對應之罰鍰金額

10萬元

違規情節	罰鍰金額 (新臺幣)	加重違 規情節	加重罰鍰金額 (新臺幣)
三、同一時間內設置於不同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	10萬元	-	-
四、使他人利用其名義虛偽設置	10萬元	-	-
五、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報不實或於業務上文書虛偽記載	10萬元	-	-
六、1年內2次以上未依規定填具檢測申報資料，並簽章確認	1萬元	1年內增加 違規1次	加計1萬元，其加 計以2萬元為限
七、1年內2次以上未依規定簽章確認相關抄表或讀數	1萬元	1年內增加 違規1次	加計1萬元，其加 計以2萬元為限
八、要求委託之檢驗測定機構違反採樣方法，採取定期檢測申報之水樣。	4-6萬元	-	-

# 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

## 二、數違規應分別處罰（第3條）

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違反規定時，當次裁處數違規行為者，應依附表所列情事計算，**各行為分別處罰**。

## 三、減輕處罰之規定（第4條）

鼓勵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積極從事正當業務及勇於檢舉不法**

減輕條件

- 向主管機關**揭露**或司法機關**自白**或**自首**，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
- 查獲前已**自行補正**或採取**改善措施**。
- 稽查配合度良好。
- 考量各減輕情節之輕重狀態，明定減輕後之罰鍰額度不得超過依附表計算**罰鍰額度之1/2或1/3**。

減輕額度

減輕後罰鍰  
核算方式

- 應先依附表計算當次違規裁處之**罰鍰額度**後，再核算得**減輕之罰鍰額度**
- 經減輕後之**罰鍰額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額度最低額**。

## 四、施行日期（第5條） ➤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 專責人員及代理人設置申請辦法

## 事業端

# 業者端專責人員設置資料

## 步驟一.新增申請資料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

### 環境保護許可管理系統(EMS)

### 水污染源管制資料管理系統

www.epa.gov.tw

\*\*[許可作業]已增加座標轉換功能,座標轉換-TWD97轉WGS84 \*\*依據管理辦法,應設置專責

您的位置：廢(污)水處理專責設置資料 >> 查看

- 許可申請
- 許可審查進度
- 復工(業)申請
- 專責設置**
- 定檢申報
- 預報檢測日期
- 操作指引下載
- 檔案下載
- 登出系統

2016/7/15  
歡迎您.A3800000

序號	管制編號	申請單位	案件編號	申
----	------	------	------	---

沒有您所需要的資料

管制編號	A3800000
申請日期	105年7月15日
負責人	吳蒼王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名稱	環科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測試用)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地址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280號8號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別	<input type="radio"/> 事業。 <input type="radio"/> 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input type="radio"/> 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input type="radio"/> 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 <input type="radio"/> 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屬全量委託處理或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連絡人姓名	連一一
連絡電話	0223117722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地址	email@email.com
共同設置者之其他共同對象	此為多筆資料,於『確定存檔』後,再輸入資料
應設置專責等級	<input type="radio"/> 專責單位 <input type="radio"/> 甲級專責人員 <input type="radio"/> 乙級專責人員
應設置專責等級之規模條件依據	每日許可核准廢(污)水產生量: 1500 立方公尺 <input type="radio"/> 原廢(污)水未經處理前未含專責人員設置管理辦法附表二所列物質或含附表二所列物質,但未超過放流水標準 <input type="radio"/> 原廢(污)水未經處理前含專責人員設置管理辦法附表二所列物質且超過放流水標準 <input type="radio"/> 有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處以停工或停業者,於申請復工(業)
應設置之代理人員額	應設置 <input type="radio"/> 1名 <input type="radio"/> 2名 代理人
實際設置員額	甲級專責人員 1 名 乙級專責人員 2 名 代理人 3 名
專責人員資料	此為多筆資料,於『確定存檔』後,再輸入資料
代理人資料	此為多筆資料,於『確定存檔』後,再輸入資料
申請附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合格證書影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代理人參加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訓練資格類別之學(經)歷證明影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意查詢勞健保資料同意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身分證正反反面影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勞工保險卡或勞工保險投保資料表或其他足以證明在職之證明文件影本。

2

新增

負責人、地址  
由許可資料帶入

3

確定 放棄 填表說明

# 步驟二.共同設置者之其他共同對象資料建檔

您的位置：廢(污)水處理專責設置申請>> 查看

管制編號	A3800000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名稱	環科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測試用)
申請日期	105年8月10日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地址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280號8號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別	事業。
屬全量委託處理或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	是。
連絡人姓名	AAAAA
連絡人電話	02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地址	aa@mail.com
共同設置者之其他共同對象	管制編號
應設置專責等級	專
應設置專責等級之規模條件依據	可核准廢(污)水產量：立方公尺
應設置之代理人員額	代理人 應設置2名代理人之專
實際設置員額	專責人員1名 代理人1名 專責人員2名 代理人2名
專責人員資料	序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廢(污)水處理專責等級 合格
代理人資料	序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具參加廢(污)水
申請附件	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合格證書影本 尚未上傳檔案 申請書第2頁負責人簽章 尚未上傳檔案 代理人具參加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訓練資格同意查詢勞健保資料同意書 尚未上傳檔案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尚未上傳檔案 上傳檔案 勞工保險卡或勞工保險投保資料表或其他足以證明在職之證明文件影本 尚未上傳檔案 上傳檔案
核定結果	核定結果

自願網路申報對象

功能：提供提供-1WD97籍WGS84\*\*依據管理辦法應設置專責單位或申請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每季申報定額，提供代碼檔下載，供事業方

您的位置：廢(污)水處理專責設置申請>> 共同申請對象>> 查看

對不起，沒有您可操作的資料，請新增

2 新增

您的位置：廢(污)水處理專責設置申請>> 共同申請對象>> 新增

管制編號	A3800000
事業名稱	環科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測試用)
申請日期	105年7月15日
共同申請之管制編號	A3800029
共同申請之事業名稱	環科測試二

確定 放棄

基本資料修改 共同設置 專責人員 代理人 列印 確認

1

3

欲回上一層，可點選  
"您的位置:廢(污)水處理專責設置申請"

若有多筆共同申請對象，可再點選新增其他資料

您的位置：廢(污)水處理專責設置申請>> 共同申請對象>> 查看

序號	管制編號	名稱
1	A3800029	環科測試二

管制編號	A3800029
名稱	環科測試二

新增 修改 刪除

# 步驟三. 專責人員資料資料建檔

您的位置：廢(污)水處理專責設置申請>> 查看

管制編號	A380000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名稱	環科工程廠
申請日期	105年8月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地址	臺北市大...孝東路四段280...號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別	事業。
屬全量委託處理或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	是。
連絡人姓名	AAAAA
連絡人電話	022311772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地址	aaa@email
共同設置者之其他共同對象	序號 管制編號 名稱
應設置專責等級	專責單位
應設置專責等級之規模條件依據	每日許可... (污)水產生量：立方公尺 原廢(污)水... 處理前未合專責人員設置管理辦法附表 放流水標... 等級
應設置之代理人類	應設置代... 應設置2名代理人之規模條件
實際設置員額	甲級專責... 名 乙級專責... 名 代理人2名
專責人員資料	序號 編號 身分證字號 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資... 等級 合格證書字號
代理人資料	序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具參加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訓練資格之級別
申請附件	廢(污)水... 專責人員合格證書影本 尚未上傳檔案 申請書第... 專責人員簽章 尚未上傳檔案 上傳檔案 代理人具... 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訓練資格級別 同意查詢... 資料同意書 尚未上傳檔案 上傳檔案 身分證正... 本 尚未上傳檔案 上傳檔案 勞工保險卡或勞工保險投保資料表或其他足以證明
核定結果	核定結果

基本資料修改 共同設置 **專責人員** 代理人 列印 確認上傳

您的位置：廢(污)水處理專責設置申請>> 專責人員資料>> 查看

對不起，沒有您可操作的資料，請新增

2

新增

您的位置：廢(污)水處理專責設置申請>> 專責人員資料>> 新增

編號	1
姓名	名一一
身分證字號	A123456789
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資格等級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甲級 <input type="radio"/> 乙級
合格證書字號	124578
是否專職	<input type="radio"/> 否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是
已連續三年未經核准設置	<input type="radio"/> 否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是

3

確定 放棄

您的位置：廢(污)水處理專責設置申請>> 專責人員資料>> 查看

序號	編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資格		是否專職	已連續三年未經核准設置
				等級	合格證書字號		
1	1	名一一	A123456789	甲	124578	是	是

編號 1  
姓名 名一一  
身分證字號 A123456789  
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資格等級 甲級  
合格證書字號 124578  
是否專職 是  
已連續三年未經核准設置 是

新增 修改 刪除

欲回上一層，可點選“您的位置: 廢(污)水處理專責設置申請”

若有多筆專責人員，可再點選新增其他資料

# 步驟四.代理人員資料資料建檔

您的位置：廢(污)水處理專責設置申請>> 查看

管制編號	A380000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名稱	環科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測試用)
申請日期	105年8月10日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地址	臺北市大安區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別	事業。
屬全量委託處理或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	是。
連絡人姓名	AAAAA
連絡人電話	0223117722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地址	aaa@email.com
共同設置者之其他共同對象	序號 管制編號
應設置專責等級	專責單位。
應設置專責等級之規模條件依據	每日許可核准廢(污)水產生量：立方公尺 原廢(污)水未經處理直接排放流水標準。
應設置之代理人員	應設置代理人員2名
實際設置員額	甲級專責人員1名 乙級專責人員2名 代理人2名
專責人員資料	序號 編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廢(污)水處理專責等級 合格證書
代理人資料	序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具參加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訓練資格之級別
申請附件	廢(污)水處理專責設置申請書第2頁負責人簽章 尚未上傳檔案 上傳檔案 代理人具參加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訓練資格級別同意查詢勞務健康檢查表 尚未上傳檔案 上傳檔案 勞務健康檢查表 尚未上傳檔案 上傳檔案 或勞務健康檢查表投保資料表或其他足以證明其符合條件之資料
核定結果	核定

基本資料修改 共同設置 專責人員 代理人 列印 確認上傳

您的位置：廢(污)水處理專責設置申請>> 代理人員資料>> 查看

2

對不起，沒有您可操作的資料，請新增

新增

新增專責人員資料

您的位置：廢(污)水處理專責設置申請>> 代理人員資料>> 新增

3

姓名	代明明
身分證字號	B21111111
具參加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訓練資格之級別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甲級 <input type="radio"/> 乙級

確定 放棄

儲存資料

您的位置：廢(污)水處理專責設置申請>> 代理人員資料>> 查看

序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具參加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訓練資格之級別
1	代明明	B21111111	甲

姓名	代明明
身分證字號	B21111111
具參加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訓練資格之級別	甲級

新增 修改 刪除

欲回上一層，可點選“您的位置: 廢(污)水處理專責設置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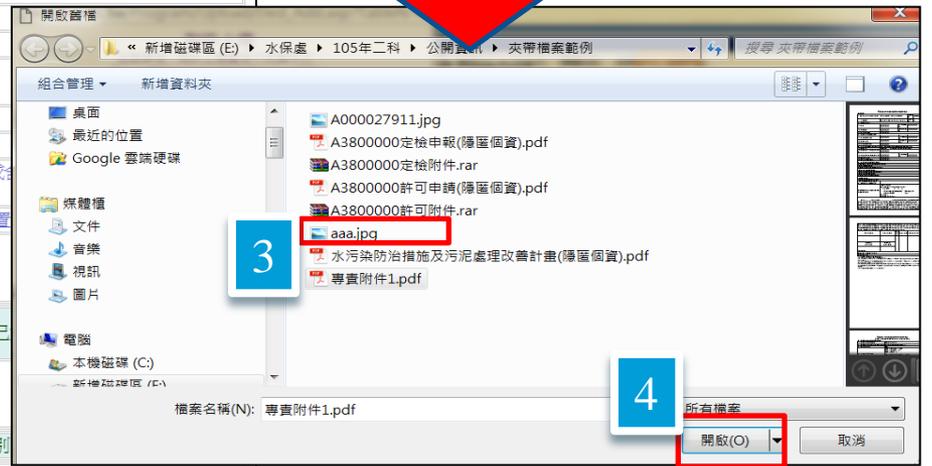
若有多筆代理人員，可再點選新增其他資料

# 步驟五.附件檔案

## 勞健保同意查詢書, 需至桃園e指通下載最新版

您的位置：廢(污)水處理專責設置申請>>查看

管制編號	A3800000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名稱	環科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測試用)																								
申請日期	105年8月10日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地址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280號8號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別	事業。																								
屬全量委託處理或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	是。																								
連絡人姓名	AAAAA																								
連絡人電話	0223117722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地址	aaa@email.com																								
共同設置者之其他共同對象																									
應設置專責等級	專責單位。 每日許可核准廢(污)水產量：立方公尺																								
應設置專責等級之規模條件依據	原廢(污)水未經處理前未合專責人員設置管理辦法所列物質或放流水標準。																								
應設置之代理人員額	應設置 代理人 應設置2名代理人之規模條件																								
實際設置員額	甲級專責人員1名 乙級專責人員2名 代理人2名																								
專責人員資料	<table border="1"> <thead> <tr><th>序號</th><th>編號</th><th>姓名</th><th>身分證字號</th><th>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等級</th><th>合格證書字號</th><th>是否專職</th><th>已</th></tr> </thead> <tbody> <tr><td colspan="8">編號：之專責人員為負責人兼任，員工</td></tr> <tr><td colspan="8">編號：之專責人員為廢(污)水處理專責</td></tr> </tbody> </table>	序號	編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等級	合格證書字號	是否專職	已	編號：之專責人員為負責人兼任，員工								編號：之專責人員為廢(污)水處理專責							
序號	編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等級	合格證書字號	是否專職	已																		
編號：之專責人員為負責人兼任，員工																									
編號：之專責人員為廢(污)水處理專責																									
代理人資料	序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具參加廢(污)水																								
申請附件	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合格證書影本 尚未上傳檔案 <a href="#">上傳檔案</a> 申請書第2頁負責人簽章 尚未上傳檔案 <a href="#">上傳檔案</a> 代理人具參加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訓練資格級別之學(經)歷證明影本 尚未上傳檔案 <a href="#">上傳檔案</a> 同意查詢勞健保資料同意書 尚未上傳檔案 <a href="#">上傳檔案</a>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尚未上傳檔案 <a href="#">上傳檔案</a> 勞工保險卡或勞工保險投保資料表或其他足以證明在職之證明文件影本 尚未上傳檔案 <a href="#">上傳檔案</a>																								
核定結果	核定結果																								



上傳檔案可點選(最多可傳5個檔)  
 [查看]:瀏覽夾帶內容  
 [刪除]:若想刪除檔案可點選

申請附件

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合格證書影本 (上傳檔案) (附件1: [查看](#) [重新上傳](#) [刪除](#)) (附件2: [查看](#) [重新上傳](#) [刪除](#))  
 申請書第2頁負責人簽章 (上傳檔案) (附件1: [查看](#) [重新上傳](#) [刪除](#))  
 代理人具參加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訓練資格級別之學(經)歷證明影本 尚未上傳檔案 [上傳檔案](#)  
 同意查詢勞健保資料同意書 尚未上傳檔案 [上傳檔案](#)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尚未上傳檔案 [上傳檔案](#)  
 勞工保險卡或勞工保險投保資料表或其他足以證明在職之證明文件影本 尚未上傳檔案 [上傳檔案](#)

文件影本上傳前要蓋「正本相符章」及「公司大小章」

# 步驟六.列印

您的位置：廢(污)水處理專責設置申請>> 查看

管制編號	A3800000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名稱	環科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測試用)							
申請日期	105年8月10日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地址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280號8號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別	事業。							
屬全量委託處理或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	是。							
連絡人姓名	AAAAA							
連絡人電話	0223117722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地址	aaa@email.com							
共同設置者之其他共同對象	序號	管制編號	名稱					
應設置專責等級	專責單位。							
應設置專責等級之規模條件依據	每日許可核准廢(污)水產量：立方公尺 原廢(污)水未經處理前未合專責人員設置管理辦法附表二所列放流水標準。							
應設置之代理人員額	應設置代理人	應設置2名代理人之規模條件依據						
實際設置員額	甲級專責人員1名 乙級專責人員2名 代理人2名							
專責人員資料	序號	編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資格等級	合格證書字號	是否專職	已連續三年未經核准設置
	編號：之專責人員為負責人兼任，員工人數：人 編號：之專責人員為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之主管。							
代理人資料	序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具參加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訓練資格				
申請附件	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合格證書影本 尚未上傳檔案 上傳檔案							
	申請書第2頁負責人簽章 尚未上傳檔案 上傳檔案							
核定結果	代理人具參加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訓練資格級別之學(經)歷證明影本 尚未上傳檔案 上傳檔案							
	同意查詢勞健保資料同意書 尚未上傳檔案 上傳檔案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尚未上傳檔案 上傳檔案								
勞工保險卡或勞工保險投保資料表或其他足以證明在職之證明文件影本								
核定結果								
基本資料修改		共同設置		專責人員		代理人		列印
確認上傳								

廢(污)水處理專責設置申請書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5 日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名稱	環科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測試用)			管制編號	A3800000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地址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280號8號			負責人	吳董王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別	事業。			屬全量委託處理或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	否。			
連絡人姓名	連一一			連絡電話	0223117722			
電子郵件地址	email@email.com			行動電話				
共同設置者之其他共同對象	1. 管制編號：A3800029 名稱：環科測試二							
應設置專責等級	專責單位							
應設置專責等級之規模條件依據	每日許可核准廢(污)水產量：1500 立方公尺							
應設置之代理人員額	應設置 2 名		應設置 2 名代理人之規模條件依據		應設置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			
實際設置員額	甲級專責人員 1 名 乙級專責人員 2 名 代理人 3 名							
專責人員資料	序號	編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資格等級	合格證書字號	是否專職	已連續三年未經核准設置
	1	1	名一	A123456789	甲	124578	是	是
編號：之專責人員為負責人兼任，員工人數：人 編號：之專責人員為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之主管。								
代理人資料	序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具參加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訓練資格之級別				
申請附件	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合格證書影本 申請書第 2 頁負責人簽章 代理人具參加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訓練資格級別之學(經)歷證明影本 同意查詢勞健保資料同意書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勞工保險卡或勞工保險投保資料表或其他足以證明在職之證明文件影本							
負責人簽名	負責人蓋章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章戳				

[列印]:系統將輸入資料轉為表格形式提供用印及資料檢視

用印後,需上傳系統

# 步驟七.確認上傳

您的位置：廢(污)水處理專責設置申請>> 查看

管制編號	A3800000	自願網路申報對象 (帳號：有效)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名稱	環科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測試用)									
申請日期	105年8月10日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地址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280號8號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別	事業。									
屬全量委託處理或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	是。									
連絡人姓名	AAAAA									
連絡人電話	0223117722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地址	aaa@email.com									
共同設置者之其他共同對象	<table border="1"><thead><tr><th>序號</th><th>管制編號</th><th>名稱</th></tr></thead><tbody></tbody></table>		序號	管制編號	名稱					
序號	管制編號	名稱								
應設置專責等級	專責單位。									
應設置專責等級之規模條件依據	每日許可核准廢(污)水產量：立方公尺 原廢(污)水未經處理前未含專責人員設置管理辦法附表二所列物質或含附表二所列物質，放流水標準。									
應設置之代理人員額	應設置 代理人 應設置2名代理人之規模條件依據 應設置廢(污)水處理專責專									
實際設置員額	甲級專責人員1名 乙級專責人員2名 代理人2名									
專責人員資料	<table border="1"><thead><tr><th>序號</th><th>編號</th><th>姓名</th><th>身分證字號</th><th>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資格等級</th><th>合格證書字號</th><th>是否專職</th><th>已連續三年未經核准</th></tr></thead><tbody></tbody></table> 編號：之專責人員為負責人兼任，員工人數：人 編號：之專責人員為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之主管。		序號	編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資格等級	合格證書字號	是否專職	已連續三年未經核准
序號	編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資格等級	合格證書字號	是否專職	已連續三年未經核准			
代理人資料	序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具參加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訓練資格之級別									
申請附件	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合格證書影本 尚未上傳檔案 上傳檔案 申請書第2頁負責人簽章 尚未上傳檔案 上傳檔案 代理人具參加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訓練資格級別之學(經)歷證明影本 尚未上傳檔案 上傳檔案 同意查詢勞健保資料同意書 尚未上傳檔案 上傳檔案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尚未上傳檔案 上傳檔案 勞工保險卡或勞工保險投保資料或其他足以證明在職之證明文件影本 尚未上傳檔案 上傳檔案									
核定結果	核定結果									
<a href="#">基本資料修改</a> <a href="#">共同設置</a> <a href="#">專責人員</a> <a href="#">代理人</a> <a href="#">列印</a> <a href="#">確認上傳</a> <a href="#">新增</a>										

### 網頁訊息

您確認要上傳專責設置資料嗎？

2

[確定](#) [取消](#)

您的位置：廢(污)水處理專責設置申請>> 查看

管制編號	A3800000	網路申報對象(帳號：有效)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名稱	環科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測試用)	
申請日期	105年7月15日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地址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280號8號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別	事業。	
屬全量委託處理或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	否。	
連絡人姓名	連一一	
連絡人電話	0223117722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地址	emil@email.com	
共同設置者之其他共同對象	共同設置者之其他共同對象	
應設置專責等級	專責單位。	
應設置專責等級之規模條件依據	每日許可核准廢(污)水產量：1500立方公尺	
應設置代理人之規模條件依據	應設置2名代理人之規模條件依據	
應設置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	應設置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	
專責人員資料	編號：之專責人員為負責人兼任，員工人數：人 編號：之專責人員為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之主管。	
代理人資料	代理人資料	
申請附件	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合格證書影本 申請書第2頁負責人簽章 代理人具參加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訓練資格級別之學(經)歷證明影本 同意查詢勞健保資料同意書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勞工保險卡或勞工保險投保資料或其他足以證明在職之證明文件影本	
核定結果	核定結果	

※此筆資料已確認上傳日期：2016/7/15 上午 11:24:05

### http://water.estc.tw/Program/Dedicated/A

已完成線上申請。

[關閉視窗](#)

[確認上傳]後，資料鎖定，系統將此申請資料轉至各主管機關進行核定

# 步驟八.核定結果查詢

您的位置：廢(污)水處理專責設置申請>> 查看

管制編號	A3800000	自願網路申報對象 (帳號：有效)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名稱	環科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測試用)				
申請日期	105年8月10日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地址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280號8號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別	事業。				
屬全量委託處理或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	是。				
連絡人姓名	AAAAA				
連絡人電話	0223117722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地址	aaa@email.com				
共同設置者之其他共同對象	<table border="1"> <tr> <th>序號</th> <th>管制編號</th> <th>名稱</th> </tr> </table>		序號	管制編號	名稱
序號	管制編號	名稱			
應設置專責等級	專責單位。				
應設置專責等級之規模條件依據	每日許可核准廢(污)水產量：立方公尺 原廢(污)水未經處理前未含專責人員設置管理辦法附表二所列物質或含附表二所列物質，但未超過放流水標準。				
應設置之代理人員額	應設置 代理人	應設置2名代理人之規模條件依據 應設置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			
實際設置員額	甲級專責人員1名 乙級專責人員2名 代理人2名				

專責人員資料	<table border="1"> <tr> <th>序號</th> <th>編號</th> <th>姓名</th> <th>身分證字號</th> <th>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資格等級</th> <th>合格證書字號</th> <th>是否專職</th> <th>已連續三年未經核准設置</th> </tr> </table>	序號	編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資格等級	合格證書字號	是否專職	已連續三年未經核准設置	<p>您的位置：廢(污)水處理專責設置申請&gt;&gt; 核定結果&gt;&gt; 查看</p> <table border="1"> <tr> <td>核定結果 (主管機關填列)</td> <td>符合規定。 其他核定事項： 核定事項</td> </tr> <tr> <td>核定文號 (主管機關填列)</td> <td>北市1050703</td> </tr> <tr> <td>核定日期 (主管機關填列)</td> <td>105年7月15日</td> </tr> </table>	核定結果 (主管機關填列)	符合規定。 其他核定事項： 核定事項	核定文號 (主管機關填列)	北市1050703	核定日期 (主管機關填列)	105年7月15日
	序號	編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資格等級	合格證書字號	是否專職	已連續三年未經核准設置								
核定結果 (主管機關填列)	符合規定。 其他核定事項： 核定事項															
核定文號 (主管機關填列)	北市1050703															
核定日期 (主管機關填列)	105年7月15日															
代理人資料	<table border="1"> <tr> <th>序號</th> <th>姓名</th> <th>身分證字號</th> <th>具參加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訓練資格</th> </tr> </table>	序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具參加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訓練資格											
序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具參加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訓練資格													
申請附件	<p>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合格證書影本 尚未上傳檔案 <a href="#">上傳檔案</a></p> <p>申請書第2頁負責人簽章 尚未上傳檔案 <a href="#">上傳檔案</a></p> <p>代理人具參加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訓練資格級別之學(經)歷證明查詢勞健保資料同意書 尚未上傳檔案 <a href="#">上傳檔案</a></p> <p>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尚未上傳檔案 <a href="#">上傳檔案</a></p> <p>勞工保險卡或勞工保險投保資料表或其他足以證明身分之文件 尚未上傳檔案 <a href="#">上傳檔案</a></p>															

核定結果	核定結果
<a href="#">基本資料修改</a> <a href="#">共同設置</a> <a href="#">專責人員</a> <a href="#">代理人</a> <a href="#">列印</a> <a href="#">確認上傳</a>	<a href="#">新增</a> <a href="#">刪除</a>

# 專責人員及代理人註銷申請辦法

e指通事業端

# 專責人員及代理人代理及註銷申請辦法-e指通事業端

The image shows a screenshot of the Taoyuan e-service website interface. The main header features the title "桃園網路e指通" and navigation links for "網站地圖", "系統操作說明", and "保護隱私權". A search bar is present with the text "搜尋申辦項目" and a "GO" button. A sidebar on the left lists various services: "市政信箱", "自然人憑證申請", "自然人憑證登入", "工商憑證申請", and "工商憑證登入". Below the sidebar, there are links for "熱門申辦" and a list of 10 popular services, including urban planning, natural person ID, and business registration. A red box highlights the "熱門申辦" link, and a red arrow points to the "業務機關" (Business Agency) section. The "業務機關" section displays a grid of service categories with counts, such as "社會局 (6)", "勞工局 (10)", "經濟發展局 (6)", etc. A red box highlights the "環境保護局 (44)" category, and a red arrow points to the "水質土壤保護科 (8)" sub-category. A blue box with the number "2" highlights the "點選水質土壤保護科" (Click on Water and Soil Protection) step. On the right side, there are additional navigation options: "業務機關", "主題生活", "生命地圖", and "身分角". A list of 7 services is shown, with a red box highlighting "3- 申辦自然人憑證" and "7- 糖尿病共同照護網醫事人員繼續教育時數".

桃園網路e指通

網站地圖 | 系統操作說明 | 保護隱私權

公佈欄

線上申辦服務說明

more

市政信箱

自然人憑證申請

自然人憑證登入

工商憑證申請

工商憑證登入

搜尋申辦項目 GO

熱門申辦

- 1、都市計畫土地用途分區(或公共設施)
- 2、請領戶籍謄本(預約)
- 3、申辦自然人憑證
- 4、申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 5、地籍人工登記簿謄本申請
- 6、商業營業登記
- 7、糖尿病共同照護網醫事人員繼續教育時數
- 8、進用身心障礙者情形月報表
- 9、請領戶口名簿
- 10、流感疫苗接種人數通報線上申辦

業務機關

線上申辦/業務機關 請點選科室或more... 即可使用「免費洽公網路電話」和承辦人聯繫

社會局 (6) 社會救助科 (0) 婦女福利科 (0) 老人福利科 (1) more...	勞工局 (10) 外勞事務科 (0) 中壢就業服務台 (1) 桃園就業服務台 (1) more...	經濟發展局 (6) 工商登記科 (3) 商業發展科 (1) 公用事業科 (2) more...
工務局 (1) 採購管理科 (0) 會計室 (0) 養護工程處 (1) more...	地政局 (19) 地籍科 (2) 地價科 (2) 地權科 (0) more...	農業局 (1) 林務科 (1) 農務科 (0) 農地管理科 (0) more...
教育局 (7) 終身學習科 (4) 體育保健科 (0) 教育設施科 (0) more...	都市發展局 (4) 都市行政科 (1) 綜合規劃科 (0) 都市設計科 (0) more...	環境保護局 (44) 綜合規劃科 (1) 空氣品質保護科 (20) 水質土壤保護科 (8) more...
衛生局 (16) 疾病管制科 (6) 醫事管理科 (2) more...	民政局 (7) 桃園區戶政事務所 (7) 中壢區戶政事務所 (7) more...	水務局 (2) 坡地管理科 (1) 水利養護工程科 (1) more...

點選水質土壤保護科

- 3- 申辦自然人憑證
- 4- 申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 5- 地籍人工登記簿謄本申請
- 6- 商業營業登記
- 7- 糖尿病共同照護網醫事人員繼續教育時數

# 專責人員及代理人代理及註銷申請辦法-e指通事業端

## 桃園網路e指通

回首頁 | 網站地圖 | 系統操作說明 | 保護隱私權

e-service

2016年9月2日 星期五

申請項目 | 線上申辦 | 進度查詢 | 聯絡資訊 | 常見問題 | 系統操作說明

### 業務機關

線上申辦 / 業務機關 / 水質土壤保護科 請把滑鼠移到

一般申辦項目 1-2

處理期間遇連續三日以上之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時，

序號	項目名稱	憑證
1	事業廢水處理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離職、異動及因故未能執行業務之報備申請	自然人
2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書審查申請	×
3	地下儲槽系統設置防止污染地下水體設施及監測設備設置計畫書審查申請(新設地下儲槽系統)	×
4	地下儲槽系統防止污染地下水體設施及監測設備完工報告書審查申請(新設地下儲槽系統)	×
5	水污染防治許可(含排放許可、簡易排放、貯留廢水、稀釋廢水及排放土壤)申請-需現場會勘或專家學者審查	×
6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書審查申請-現場會勘或專家學者審查	×
7	地下儲槽之更新設置計畫書審查申請(更新地下儲槽系統)	×
8	地下儲槽或管線更新之完工報告書審查申	×

市政信箱

自然人憑證申請

自然人憑證登入

工商憑證申請

工商憑證登入

搜尋申辦項目 GO

憑證元件下載

IE11使用者  
看這裡 >>>

ibon 便利生活站

我的貼身管家  
msg.nat.gov.tw

1999

## 桃園網路e指通

回首頁 | 網站地圖 | 系統操作說明 | 保護隱私權

e-service

2016年9月2日 星期五

申辦項目 | 線上申辦 | 進度查詢 | 聯絡資訊 | 常見問題 | 系統操作說明

### 業務機關

作業流程圖

申請說明

案件書表下載

線上申註

### 申請說明

服務說明：「事業廢水處理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離職、異動及因故未能執行業務」之報備申請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105年5月19日環署水字第105003849-4號令訂定發布「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請參閱環保法規網頁(<http://wvy5.epa.gov.tw/epalaw/index.aspx>)或於案件書表下載-其他文件進行下載閱覽。

### 承辦單位

主辦單位：環境保護局-水質土壤保護科

承辦人員：詳細資訊

### 申請方式

申請方式：

事業廢水處理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離職：線上申請註銷報備事業廢水處理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異動(調離原廠址，或仍於原廠址惟不擔任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及因故未能執行業務(如懷孕、住院、受訓、派差)；線上申請代理報備(本項僅提供已完成設立代理人之列管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由代理人執行業務之報備申請)

(不須使用自然人憑證或工商憑證登入、免繳費)

### 業務機關

### 主題生活

### 生命地圖

### 身分角色

### 熱門申辦

- » 1、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證明書
- » 2、請領戶籍謄本(預約)
- » 3、申辦自然人憑證
- » 4、申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 » 5、地籍人工登記簿謄本申請
- » 6、商業歇業登記
- » 7、糖尿病共同照護網醫

# 專責人員及代理人代理及註銷申請辦法-e指通事業端

## 「桃園網路 e 指通」網路申請

歡迎您使用「桃園網路 e 指通」網路申請功能，在使用本功能之前，請您務必

1. 需透過本系統繳費時，提供「金融帳戶轉帳、晶片金融卡、信用卡」等網路繳款，接獲市府通知後，若逾期仍未繳交，市府得註銷該申請案。
2. 利用本系統申請時，如未依受理機關通知規定，於期限內補足所需證明文件
3. 申請時如因重複繳款、溢繳、繳款金額不足或其他特殊事由必須辦理退費時受網路退費申請。
4. 申請人於案件申請時，同意詳填聯絡電話及住址等資訊，以利市府資料處理通訊資訊或資訊填寫錯誤致受理機關無法處理時，後果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5. 若為須使用憑證驗證（自然人憑證/工商憑證）之申辦項目，請先使用您的憑證
6. 申請人用「桃園網路 e 指通」網路申請內容之傳訊，如經不可抗拒之外力（如致傳送時間延遲，甚或無法接收、傳送致影響申請人權益時，屬不可歸責於
7. 申請人利用「桃園網路 e 指通」網路時，可能會因其所申請之項目而連結至或維護無涉，亦不對其他網站之任何行為負責。
8. 申請人使用本網路申請服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桃園市政府得終止其使用
  - (1) 有竊取、更改、破壞他人資訊情事者。
  - (2) 有擅自複製他人資訊轉售、轉載情事者。
  - (3) 散播電腦病毒者。
  - (4) 有盜用他人資訊申請案件者。
  - (5) 擷取非經所有者正式開放或授權之資源。
  - (6) 其他有危害通信或違反法令之情事。
9. 按下「同意」鍵後，視同申請人已仔細閱讀上述各條規定，並同意

同意

## 事業廢水處理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離職、異動及因故未能執行業務之報備申請

申辦類別： 代理  註銷

2

注意事項

「事業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事業(污)水處理專責人員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請參閱環保法規網頁 (<http://ivy5.epa.gov.tw/epalaw/index.aspx>) 或於案件書表下載-其他文件進行下載閱覽。

若為設置代理人  
請勾選代理

\*案件密碼

註：按

位數字)

案件進度查詢。

日後系統通知用

電子郵件

請填寫正確的e-mail，申辦結果將以e-mail通知

輸入範例：johnlee@yahoo.com.tw

行動電話

請填寫行動電話，申辦結果將以簡訊通知

輸入範例：09xx-xxxxxx

代理

## 事業廢水處理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離職、異動及因故未能執行業務之報備申請

申辦類別： 代理  註銷

3

注意事項

「事業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事業(污)水處理專責人員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請參閱環保法規網頁 (<http://ivy5.epa.gov.tw/epalaw/index.aspx>) 或於案件書表下載-其他文件進行下載閱覽。

若為註銷專責人員或代理人，請  
填寫此表

\*案件密碼

註：按

數字)

進度查詢。

系統通知用

電子郵件

請填寫正確的e-mail，申辦結果將以e-mail通知

輸入範例：johnlee@yahoo.com.tw

行動電話

請填寫行動電話，申辦結果將以簡訊通知

# 同意查詢勞健保同意書 下載

## 桃園網路e指通

- 市政信箱
- 自然人憑證申請
- 自然人憑證登入
- 工商憑證申請
- 工商憑證登入

### 公佈欄

線上申辦服務說明

more

1

## 桃園網路e指通

二 回首頁 | 網站地圖 | 系統操作說明 | 保護隱私權

2016年9月2日 星期五

申辦項目 | 線上申辦 | 進度查詢 | 聯絡資訊 | 常見問題 | 系統操作說明

### 業務機關

線上申辦 / 業務機關 請點選科室或more...，即可使用「免費洽公網路電話」和承辦人聯繫

社會局 (6)

社會救助科 (0)  
婦女福利科 (0)  
老人福利科 (1)

more...

勞動局 (10)

外勞事務科 (0)  
中壢就業服務台 (1)  
桃園就業服務台 (1)

more...

經濟發展局 (6)

工商登記科 (3)  
商業發展科 (1)  
公用事業科 (2)

more...

工務局 (1)

採購管理科 (0)  
會計室 (0)  
養護工程處 (1)

more...

地政局 (19)

地籍科 (2)  
地價科 (2)  
地權科 (0)

more...

農業局 (1)

林務科 (1)  
農務科 (0)  
農地管理科 (0)

more...

教育局 (7)

終身學習科 (4)  
體育保健科 (0)  
教育設施科 (0)

more...

都市發展局 (4)

都市行政科 (1)  
綜合規劃科 (0)  
都市設計科 (0)

more...

環境保護局 (44)

綜合規劃科 (1)  
空氣品質保護科 (20)  
水質土壤保護科 (8)

more...

衛生局 (16)

疾病管制科 (6)  
醫事管理科 (2)

民政局 (7)

桃園區戶政事務所 (7)  
中壢區戶政事務所 (7)

水務局 (2)

坡地管理科 (1)  
水利養護工程科 (1)

搜尋申辦項目 GO

熱門申辦

- 1、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
- 2、請領戶籍謄本(預約)
- 3、申辦自然人憑證
- 4、申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 5、地籍人工登記簿謄本申請
- 6、商業歇業登記
- 7、糖尿病共同照護網醫事人員繼續教育時數
- 8、進用身心障礙者情形月報表
- 9、請領戶口名簿
- 10、流感疫苗接種人數通報線上申辦

憑證元件下載

IE11使用者  
看這裡 >>>

ibon 便利生活站

我的貼身e管家  
msg.nat.gov.tw

1999  
桃園市民諮詢服務熱線

### 業務機關

### 主題生活

### 生命地圖

### 身分角

2

## 點選水質土壤保護科

- 3、申辦自然人憑證
- 4、申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 5、地籍人工登記簿謄本申請
- 6、商業歇業登記
- 7、糖尿病共同照護網醫事人員繼續教育時數

# 同意查詢勞健保同意書下載

桃園網路e指通

市政信箱  
 自然人憑證申請  
 自然人憑證登入  
 工商憑證申請  
 工商憑證登入

業務機關

申請項目 / 業務機關 / 水質土壤保護課 請把滑鼠移到  
 業務機關

一般申辦項目1  
 處理期間遇連續三日以上之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

序號	項目名稱	自
1	水處理專業單位或專業人員聘請、	自
2	專業水處理專業單位或專業人員設置申請	
3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書審查申請	
4	地下儲槽系統設置防止污染地下水體設施及監測設備設置計畫書審查申請(新設地下儲槽系統)	
5	地下儲槽系統防止污染地下水體設施及監測設備完工報告書審查申請(新設地下儲槽系統)	
6	水污染防治許可(含排設許可、簡易排放、貯留廢水、稀釋廢水及排放土壤)申請-需現場會勘或專家學者審查	
7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書審查申請-現場會勘或專家學者審查	
8	地下儲槽之更新設置計畫書審查申請(更新地下儲槽系統)	
9	地下儲槽或管線更新之完工報告書審查申請(更新地下儲槽系統)	

投寄申辦項目 GO

憑證元件下載  
 IE11使用者  
 ibon 便利生活站  
 我的貼身管家  
 1999 桃園市民諮詢服務熱線  
 TAOYUAN 桃園市入口網  
 市容查報

桃園網路e指通

市政信箱  
 自然人憑證申請  
 自然人憑證登入  
 工商憑證申請  
 工商憑證登入

業務機關

申請項目 / 線上申請 / 進度查詢 / 聯絡資訊 / 常見問題 / 系統操作說明

作業流程图 申請說明 案件書表下載

申請說明  
 服務說明:「專業水處理專業單位或專業人員設置」申請  
 \*操作路徑為「環境保護許可系統(EMS)」(https://ems.epa.gov.tw/Default.aspx)一般人類體及密碼一按左方「水污染防治資料管理系統」一按左方「專業設置」。(操作說明可參閱案件書表)

同意查詢勞健保  
 同意書下載

同意查詢勞健保  
 同意書下載

業務機關  
 主題生活  
 生命地圖  
 身分角色

熱門申辦  
 1、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證明書  
 2、設帳戶簿證本(預約)  
 3、申辦自然人憑證  
 4、申請警察刑罰紀錄證明書  
 5、地籍人工登記簿證本申請  
 6、商業營業登記  
 7、殘障者共同障礙證明書人員繼續教育時數  
 8、適用身心障礙者情形月報表  
 9、設帳戶口名簿  
 10、環境改善管理人數造冊申請表

聯絡方式：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TEL：(03)3386021

水保科 王雅慧小姐 分機1333

平鎮區、復興區 分機1334

蘆竹區、大園區 分機1319

楊梅區、新屋區 分機1318

桃園區、中壢區 分機1317

龍潭區、觀音區 分機1316

龜山區、八德區 分機1313

台灣曼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TEL：(03)3359875、3359172



# 簡報完畢